

公司代码：600721

公司简称：百花村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521,062,090.74 元，母公司累计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1,008,246,932.44 元。鉴于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百花村	600721	*ST百花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军	刘佳
办公地址	乌鲁木齐市中山路141号	乌鲁木齐市中山路141号
电话	0991-2356609	0991-2356600
电子信箱	zj@xjbhc.org	ljia@xjbhc.org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以医药研发服务（CRO）为主业的上市公司。经营模式主要通过授受客户委托，向客户提供包括与药品研发有关的化学合成、化合物的筛选及确定、制剂研究及安全性评价、药理学及毒理学实验、新药临床批件及仿制药生产批件申报、技术成果的转化、I-IV 期临床试验及相关的技术咨询等外包服务，以获取商业性的报酬。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2,032,765,005.73	2,783,933,231.33	-26.98	4,062,986,274.52
营业收入	419,502,543.16	744,574,204.61	-43.66	808,805,22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115,292.91	139,134,157.32	-505.45	-405,982,72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0,201,199.65	-173,178,163.26	-229.26	-447,070,00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1,507,811.49	2,285,623,104.40	-24.68	333,361,20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60,023.26	-108,315,499.11	53.60	423,580,952.4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4089	0.4934	-385.55	-1.622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4089	0.4934	-385.55	-1.62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6	17.38	减少45.54个百分点	-78.4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49,896,169.86	108,220,365.28	65,351,741.99	96,034,26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41,872.87	24,360,535.33	25,622,662.14	-633,840,36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500,578.67	23,712,638.25	23,923,782.04	-637,338,19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82,879.14	11,644,141.76	1,851,042.01	-91,438,086.1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7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63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六师国有资产经 营有限责任公司	0	79,525,087	19.86	0	无	0	国有 法人
张孝清	1,224,514	72,828,528	18.19	42,962,409	质 押	14,000,000	境内 自然 人
新疆新农现代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16,286,644	16,286,644	4.07	16,286,644	无	0	国有 法人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0	14,836,795	3.71	0	质 押	14,836,795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瑞 东医药投资基金	-3,946,584	10,890,212	2.72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国有资产经营有限 责任公司	0	8,721,815	2.18	0	无	0	国有 法人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礼颐医药产业 投资基金	0	8,683,609	2.17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瑞 丰医药投资基金	8,143,322	8,143,322	2.03	8,143,322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8,143,322	8,143,322	2.03	8,143,322	无	0	境内

道康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国有法人
上海嘉企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43,322	8,143,322	2.03	8,143,32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瑞东医药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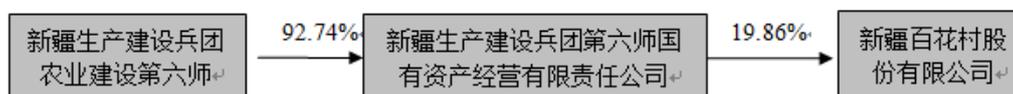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经营指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0.33 亿元，净资产 17.33 亿元；2017 年度营业总收入 4.20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3.66 %（主要是贸易收入较上年减少 44.17%，置出资产收入减少 2.72 亿元，减幅 1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 亿元，由盈

利转为亏损。

由于国家药改政策调整，使南京华威本期经营收益受到较大影响，公司收购南京华威所形成的 17.04 亿元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估报字（2018）第 8602 号估值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华威 100%股权价值 14.9 亿元，小于包括商誉的华威医药资产组账面价值 21.1 亿元，公司对收购南京华威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 6.2 亿元，导致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6.2 亿元。

（二）主要经营工作

1、实施定向增发，落实配套融资方案。

完成了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的推进落实和股份变更登记工作，2017 年定向增发 5140 万股、实现配套融资 6.3 亿元。

2、聚焦主业发展，明晰战略目标。

按照“补结构、扩规模、延伸产业链”的发展战略，聚焦主业，对标的项目积极开展筛选、甄别，力求形成外延发展为主、业务序列互补、产业纵深互为支撑的医药主业经营格局，不断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实力。

3、围绕公司主业，精简机构提高效率。

彻底剥离煤焦化资产、业务，围绕医药研发主营业务，积极推进深化改革，结合公司主业对组织架构进行整合，减少职能部门 4 个，精简人员 20%，强化企业内部风险控制管理。

4、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强化专业管理。

根据股权结构及决策层专业性合理配比，引入医药、审计、法律领域资深专家担任独立董事，高管层市场化聘用率超过 50%，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

5、采取有效措施，推进传统产业稳定发展。

积极调整传统产业经营布局，确保市场份额和影响力持续增长，探索转型升级路径，关闭、退出非主业企业 3 个，不断提升“百花村”老字号品牌的市场竞争力、影响力。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7〕30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201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新增了“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列报变更为“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营业外收入16,075.25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16,075.25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以前年度及2017年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